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碧珠

送達代收人　毛人億

被　　告　林璋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6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璋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蔡碧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傳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